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8176號

債 權 人 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資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憲政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債務人呂美鈴部分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再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郵局及保險資料，惟債務人王憲政已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死亡，債務人呂美鈴之住所則係設於苗栗縣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乙份在卷可憑。是本件債務人王憲政於強制執行聲請時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對債務人王憲政強制執行不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，債務人呂美鈴部分則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02 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0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